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2
B. 其他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0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21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报告的所有活动均在线上进行，反映了正在实施的各项 COVID-19 措施。

2. 秘书处的其他说明报告相关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57](#)；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A/CN.9/1059](#)；以及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56](#)。

二. 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归为三个领域：**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就这些法规的通过和使用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例如通过审查实施立法草案）；**建设能力**以支持其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例如通过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¹

4. 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秘书处调整了其活动交付方式，加强线上存在，几乎所有活动均在线上展开，或在秘书处托管并运营的平台上进行，或在网上活动中作专题介绍。说明 [A/CN.9/1059](#) 强调了这一活动领域，并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而开展的活动的总体情况。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5. 在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方面，秘书处与多方开展了合作，包括下述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和区域发展机构、专业协会、从业人员组织，以及商会和仲裁中心。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

6. 在报告所述期间缔结的主要政府伙伴关系包括：

¹ 活动及其目标、战略和方针的详情，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A/CN.9/980/Rev.1](#)），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应请求支持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委员会核可了该指导说明——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文本亦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englishguidance_note.pdf）。

新加坡²

7.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与新加坡律政部合作，促进发展、理解和使用国际调解和其他争端解决方法，解决商事争议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并支持促进和统一使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

8.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参与了一项数字活动，以纪念由法律顾问在贸易法委员会学院框架下交付的《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2020年9月12日，新加坡）。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

中国³

9.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国际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法律环境。

10. 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主要成果是网上学习材料的制作，编写工作得到了商务部的支持以及组织合作伙伴的技术投入。学习材料提供了一项方案，拓宽并加深学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与法规的了解。这些材料主要面向常驻代表团代表、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代表，以及负责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事务且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政府官员。

11. 第一系列模块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其工作领域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些材料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主页查阅。⁴

12. 第二系列模块正在编制中，涉及争端解决、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等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及电子商务。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有望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发布这一系列模块。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这一伙伴关系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参与下列活动，并在活动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a) 由贸易法委员会、中国商务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共同组织的“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在线纠纷解决”国际研讨会，聚焦中国的在线做法（2020年10月15日至16日，北京）；

(b) 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的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2020年11月6日，中国上海）；

² 2019年8月7日与新加坡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³ 2019年8月7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商务部备忘录）。

⁴ 模块目前有英文版，其他语文版本正在制作中，先从中文版开始。第一系列模块详情见说明1059。

(c)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联合发起并建立的非政府、非营利国际组织——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的成立大会（202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

(d) 由中国贸促会和东莞市政府共同组织的 2020 年国际调解高峰论坛，主题为“全球化背景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路径探讨”（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中国东莞）；

(e) 由中国贸促会组织的第三届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探讨了 COVID-19 引发的国际经贸格局变化以及全球价值链重组（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长沙）；

(f) 中国贸促会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专家团及其反映贸易法委员会当前立法制定的六个工作组的成立大会（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

中国香港⁵

14.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与中国香港政府合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并加深对其理解，包括商事争议和投资争端的解决方法。在这一合作关系下，2021 年 3 月 18 日，举办了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的成立大会，详情载于另一份秘书处说明。⁶

沙特阿拉伯

15.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签订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根据这一备忘录，双方商定进行合作，建设能力，并制定商法改革方案。秘书处与商业部和国家竞争力中心保持合作，落实根据备忘录商定的工作计划。

16. 在这一框架下，秘书处在诸多领域提供了咨询与援助，包括：仲裁；商法（侧重专业贸易商订立的合同）；公司法（重点关注简化公司和商业登记）；破产（重点关注跨国界方面）；电子商务（重点关注为数字经济建立全面、有利的立法框架）；以及货物销售，以支持审议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7. 秘书处还分析了沙特阿拉伯商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间的差距，以明确法律改革的领域。双方还就商法改革方法开展合作，包括进行需求评估，并通过公共协商就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提供咨询。

18. 在这一合作关系下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

(a) 就跨国界破产规则草案为沙特阿拉伯提供**咨询和援助**，确保其与《贸易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保持一致；

(b) 就商业登记法草案为沙特阿拉伯提供**咨询和援助**；

⁵ 2019年11月4日与中国香港政府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⁶ 见“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进度报告”，[A/CN.9/1064/Add.4](#)。

(c) 参与由贸易法委员会和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共同组织的网络研讨会，主题为“《新加坡公约》的历史、背景和未来”（2021年8月13日，利雅得）；

(d) 参与由秘书处和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组织的网络研讨会，主题为“《销售公约》及其他缓解合同风险的统一法律工具”（2020年8月27日，利雅得）。

2. 与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处于活跃状态：

亚太经合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6 的相关性

20. 秘书处继续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并获准延长其在经济委员会的客座地位，并获得投资专家组的客座地位。贸易法委员会在经济委员会和投资专家组的客座地位将持续到 2023 年。就后者而言，秘书处提供了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2 月第三工作组在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21. 秘书处正在落实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项目。项目为期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三大支柱展开：(一)支持开展研究，推动第三工作组手中对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的改革备选方案；(二)组织闭会期间会议，探讨第三工作组手中与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的议题，并交流、商议、集中探讨、推动制定解决方案；(三)向透明度登记处提供支持，⁷以期宣扬《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⁸从而促进善治，尤其是在非洲国家。

22. 秘书处宣扬《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活动详情见下表 B.13。⁹

⁷ 透明度登记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建立的已发布信息存储处。

⁸ 上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和透明度登记处共同构成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⁹ 透明度登记处的运行详情，见 [A/CN.9/1056](#)。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3. 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公共采购监管的倡议，秘书处继续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¹⁰包括启动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公共采购法律改革和数字化的项目（2020 年 10 月 30 日，塔什干）。

24. 根据这一倡议，开展了旨在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活动，包括参与以下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为其提供材料：

(a) 第五届全球采购大会，主题为“公共采购从地方标准提升至全球标准”（2020 年 7 月 6 日，罗马）；

(b) “政府官员和从业人员公共采购数字化转型变革和成功要素”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15 日，伦敦）；

(c) 示范法讲习班（2021 年 1 月 9 日，联合王国诺丁汉）；

(d) 示范法讲习班（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罗马）。

25. 此外，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秘书处就实施《示范法》提供了如下立法咨询和援助：

(a) 为乌克兰、摩尔多瓦、突尼斯和格鲁吉亚就《欧洲复兴银行复审法庭技能手册》提供咨询和援助（案头形式为主，2020 年 11 月）；

(b) 就摩尔多瓦采购法条款草案提供咨询和援助（案头为主，2020 年 11 月）。

国际劳工组织和都灵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公共采购硕士项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6. 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合办并启动了两门硕士学位课程。其目的是提高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建设相关能力，并培养使用法规的能力。硕士课程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个人参与其中。

27. 秘书处通过为以下课程提供视频材料和授课的方式参与了有关课程：(a) 第十一期国际贸易法硕士课程；(b) 第十四和第十五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意大利都灵）。

¹⁰ 见“技术援助与合作”，A/CN.9/753，第 38(c)段。该倡议的地理覆盖范围此后得到扩大，纳入了地中海东南部地区的国家。

28. 秘书处还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制作上文第 10 段至第 12 段提到的电子学习模块，成品也将储存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网络远程学习平台。

国际组织促进有效制定国际规则的伙伴关系

29. 如其他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秘书处继续参与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的伙伴关系。经合组织编写了《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做法汇编》。¹¹在这一合作关系下，秘书处参与了经合组织主办的以下网络研讨会，并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信息和法规：

- (a) 应对 COVID-19：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在行动（2020 年 5 月 12 日）；
- (b) 调整规则制定和紧急裁决的决策程序以适应特殊情况（2020 年 6 月 4 日）；
- (c) 规范性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伙伴关系在支持其相关群体管理全球危机方面发挥的作用（2020 年 6 月 30 日）；
- (d) 协调规范性国际组织，共同应对危机（2020 年 7 月 21 日）。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6 的相关性

30.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以提高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认识并促进其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并在区域一级协调电子交易方面的统一行动。¹²

31. 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在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式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电子商务的法规（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巴马科）。

32.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即将开展的活动详情，见说明 [A/CN.9/1059](#)。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33.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改善法语地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立法框架，并参与联合行动，未来几年中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间宣传贸易法组织法规，并开展相关能力建设。秘书处参加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办的数字治理专家会议（2020 年 7 月 2 日，巴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还支持第三工作组工作的包容性，为此，其与该工作组的法语国家代表团进行

¹¹ 见“协调活动”，[A/CN.9/1059](#)，第三. B.1 节。根据该文件对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和经合组织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共同主办第八届伙伴关系年会，届时将发布该《汇编》。

¹² 多为西非国家，完整名单见 www.ohada.org/index.php/en/。

协调。欲了解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即将开展的一项活动，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A/CN.9/1059](#)。

联合国/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34.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此作为工具，促进在区域和双边经贸协定中执行有关电子商务与无纸化贸易的条款；¹³并与亚太经社会和强化综合框架合作编制《跨国界无纸化贸易准备情况在线评估指南》，¹⁴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亚太经社会开展的活动包括在以下活动中作专题介绍并提供材料：

(a)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电子商务与无纸化贸易”网络研讨会（2020 年 9 月 3 日，马尼拉）；

(b) 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组织的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法律与援助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曼谷）；

(c) 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组织的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会议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曼谷）；

(d) 由湄公学院组织的便利跨境电子交易与使用电子签名模块化培训项目（2021 年 3 月 3 日，曼谷）；

(e) 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颠覆性技术在线经验分享讲习班（2021 年 3 月 24 日，曼谷）。

36.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及其他合作伙伴在报告所述期间合作开展的活动载于下文第 48 段。

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37. 秘书处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合作，提供立法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颁布、使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商事争议解决（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破产、公共采购和担保交易的法规。秘书处向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工作

¹³ 见 [A/66/17](#)，第 240 段。

¹⁴ 可查阅<https://readiness.digitalizetrade.org/>。

人员提供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和工作方法的概述（2020 年 10 月 25 日，华盛顿特区）。

38.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还就采购法草案为秘鲁经济和财政部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通过举办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华盛顿特区和利马）。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国际破产协会¹⁵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39. 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基金组织和国际破产协会结成伙伴关系，通过不断扩大的专家和伙伴网络，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预期用户。

40. 根据这一伙伴关系，秘书处、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联合组办区域司法研讨会，探讨非洲及中东北非国家的破产问题，包括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司法论坛，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中东和北非司法论坛。

其他经常合作活动

41. 除上述活动外，秘书处还与以下组织或活动定期开展合作：

(a) 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包括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维也纳-香港）；马德里模拟辩论赛（马德里）；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辩论赛（法兰克福）；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仲裁中心调解与谈判模拟辩论赛（维也纳）；报告所述期间预定开展的相关合作活动因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措施而被推迟；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腐败学院（澳大利亚卢森堡）就公共采购及其他专题领域反腐败问题开展活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相关活动，见说明 [A/CN.9/1059](#)；

(c) 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项相关活动，见下文第 59(b)段；

(d) 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会合作，支持在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会源平台上就该主题落实《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项相关活动，见下文第 60(b)段；

¹⁵ 国际破产协会是一家破产会计和律师国家协会的全球联合会。

(e) 与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和国际破产学会就担保交易改革进行合作。¹⁶

B. 其他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42. 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按主题领域分列如下。

1. 争端解决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6 和 17 的相关性

43. 秘书处**推动**通过和使用这一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支持各法域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秘书处还开发了相关工具，为适用和解释这些法规提供信息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¹⁷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还联合组织、参与或促进了一些活动，包括下列活动：

(a) 圣彼得堡法律论坛 9 ½，主题为“大流行期间的补救措施”，(2020 年 4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b) 秘鲁仲裁协会组织的“仲裁机构：挑战与机遇”网络研讨会(2020 年 6 月 10 日，利马)；

(c) 由内政部国家版权局特别管理股组织的网络研讨会，主题为“版权和争端解决的替代方法概述：《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2020 年 6 月 18 日，波哥大)；

(d) 国际调解研究所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圆桌会议(2020 年 7 月 17 日，新加坡)；

(e)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在与沙特阿拉伯的合作下，与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共同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题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历史、背景和未来”(2021 年 8 月 13 日，利雅得)；

(f)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暨庆祝《公约》生效的网络调解研讨会(2020 年 9 月 12 日，北京)；

(g)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律协)联合主办的面向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 2020 年中国仲裁高峰论坛(2020 年 9 月 22 日)；

¹⁶ 见“协调活动”，[A/CN.9/1069](#)，第 35 段。

¹⁷ 关于这些活动的更多信息，见 [A/CN.9/1059](#)，B 节，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h) 加拿大仲裁周期间，特许仲裁员协会第八届国际和国内仲裁年度专题讨论会（2020 年 9 月 24 日）；

(i) 国际商会香港分会在关于创新数字技术和国际仲裁香港仲裁周期间组织的小组讨论会（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香港）；

(j) 由拉萨瓦纳大学哥伦比亚国际法学院组织的会议，旨在与哥伦比亚学术界和司法部门成员共同宣传《新加坡调解公约》（2020 年 10 月 22 日，波哥大）；

(k) 由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为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限制国际仲裁中当事人自主权的维斯模拟辩论赛（2020 年 10 月 29 日，亚松森）；

(l) 韩国国际调解中心成立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首尔）；

(m) 白俄罗斯共和国律师联盟成立 30 周年（2020 年 12 月 4 日，明斯克）；

(n)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论坛（2020 年 12 月 8 日，伦敦）；

(o) 由巴拿马全国律师协会和争端解决中心举办的“商事调解做法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网络研讨会（2020 年 12 月 9 日，巴拿马）；

(p) 由智利大学法学院举办，由外交部经济关系副部长共同赞助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网络研讨会，（2020 年 12 月 14 日，智利圣地亚哥）；

(q) 由俄罗斯临时仲裁举办的 2020 年临时仲裁论坛，（2020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r) 由佛朗什孔泰大学法律研究中心、阿尔及尔金融与管理研究所等举办的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后的新视角”网络研讨会，（2021 年 1 月 6 日，巴黎）；

(s) “360°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周中会谈——《新加坡调解公约》”（2021 年 1 月 27 日，维也纳）；

(t) 维也纳仲裁日，由奥地利国际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仲裁庭、奥地利青年仲裁从业人员、奥地利国际仲裁年鉴和贸易法委员会举办（2021 年 2 月 12 日，维也纳）；

(u) 由牙买加国际仲裁中心举办的关于“调解与性别”网络研讨会，讨论新世界争端管理的理由（2021 年 2 月 17 日，金斯敦）；

(v) 庆祝《纽约公约》在塞拉利昂生效，由非洲国际法和政策中心及塞拉利昂律师协会举办（2021 年 2 月 25 日，弗里敦）；

(w) 在世界银行在突尼斯的方案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非洲因特网倡议的谈判者”（突尼斯，2021 年 2 月 17 日）；

(x) 米兰投资仲裁周，由米兰大学和欧洲仲裁法院举办（2021 年 2 月 18 日，米兰）；

(y) 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举办了题为“仲裁 2030 年：塑造新的明天”的研讨会（2021 年 3 月 24 日，莫斯科），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法规和探索性工作，内容涉及数字经济中的争端解决、当前环境下对灵活性和灵活性的需要以及后 COVID-19 大流行病时代争端解决的演变。

45. 秘书处**建议**和**协助**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颁布，内容涉及以色列、牙买加、巴拿马、秘鲁、巴哈马、塞拉利昂、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等若干法域的仲裁和/或调解以及律师联盟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白俄罗斯）。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 和 16 的相关性

46. 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以支持通过和使用这一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47.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在贸发会议协调的“普惠电子贸易”倡议框架内，为贝宁、科特迪瓦、伊拉克、尼日尔和坦桑尼亚提供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快速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并与危地马拉政府和拉加经委会共同组织了“全国电子交易商务在线研讨会”（2020 年 12 月 3 日，危地马拉城）。在这一框架内，贸易法委员会还参加了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战略的焦点小组讨论（2020 年 9 月 1 日和 4 日，内比都），并参加了对“缅甸电子商务战略制定”诊断报告的同行审查。

48. 在贸发会议贸易培训方案框架内，与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展一个项目，名为“在《2030 年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东南亚电子商务技能跨越式发展”。该项目旨在促进南亚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利用身份管理和电子签名促进贸易和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目编写了一份题为“数字身份促进贸易和发展：东南亚案例研究”的报告。¹⁸关于与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合作的详情，见上文第 34-36 段。

49. 与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合作，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电子商务法规，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积极推动通过此项法规，具体方式是出席和参加下列活动：

(a) 国际商会组织的“电子文件：COVID-19 的影响”虚拟专题小组讨论（2020 年 5 月 7 日，日内瓦）；

(b) 世贸组织中小微型企业问题非正式工作组（2020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

¹⁸ UNCTAD/DTL/KDB/2020/1，查阅可登录网站：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tlkdb2020d1_en.pdf。

(c)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组织的关于“先进技术在克服 COVID-19 对国际贸易干扰方面的作用”的在线会议（2020 年 7 月 2 日，日内瓦）；

(d) SWIFT Sibos 论坛会议，题为“合力促进贸易数字化：SWIFT、联合国和新加坡政府”（2020 年 10 月 5 日，新加坡）；

(e) 秘鲁美洲商会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和创新峰会”讲习班（2020 年 10 月 27 日，利马）；

(f) 斯里兰卡律师协会组织的“2021 年全国法律会议——未来主义”（2021 年 2 月 13 日，科伦坡）；

(g) 世贸组织举办的“2021 年全球贸易和区块链论坛”（2021 年 3 月 30 日，日内瓦）。

50. 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在以下活动中做介绍和提供材料：

(a) 由第三世界网络举办的“电子签名和电子交易：什么有效，还需要什么，以及拟议的贸易规则对这个专题有什么影响？”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5 月 11 日，日内瓦）；

(b) 审议危地马拉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9 月 11 日，危地马拉城）；另见上文第 47 段；

(c) “‘公用钥匙基础设施论坛’俄罗斯 2020 年——第 18 届公用钥匙基础设施和电子签名国际年度会议”上（2020 年 9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d) “会议周期：电子商务的机会——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文件草案分析。第 11 次会议：电子商务监管的国际经验”，由走读大学举办（2020 年 9 月 17 日，波哥大）；

(e) 西非经共体第一届电子商务区域论坛（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阿比让）；

(f) 关于法律和监管的太平洋电子商务第二期培训班（2021 年 1 月 18 日，悉尼）；

(g) 题为“不断发展健康的数字贸易环境：特别侧重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规则的设计和实施”的网络研讨会，这是在其他地方向委员会报告的巴基斯坦上岗情况介绍的一部分（2021 年 2 月 18 日，伊斯兰堡和维也纳）；¹⁹

(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协会举办的“电子交易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3 月 4 日，西班牙港）。

51. 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颁布提供咨询和协助。相关活动包括：

¹⁹ 见说明，A/CN.9/1059。

(a) 协助基里巴斯政府起草《电子交易法案》，并考虑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基里巴斯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毛里求斯起草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立法提供意见。

52. 在秘书处对之前几期的起草过程提供支持后，阿富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通过了立法。²⁰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53.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政府官员、法官、破产和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法规的认识，并促进了他们对这些法规的有效理解：

(a) 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和行政部、萨格勒布大学和国际破产协会组织的“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会议（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萨格勒布）；

(b)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网络研讨会“COVID-19 时代的重组：实践中的法律”（2020 年 10 月 26 日，伦敦）；

(c) 国际破产调控机构协会 2020 年年度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香港）；

(d) 与国立法律大学跨国商法中心联合举办的“跨国商法、破产、重组、创业：大流行病后促进贸易和发展”网络研讨会（2021 年 1 月 7 日，新德里）；²¹

(e) 欧洲法学院举办的“跨国界重组和破产程序”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德国特里尔）。

54. 秘书处还就秘鲁和沙特阿拉伯的跨国界破产规则向它们提供咨询和协助²²，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保持一致。

55. 上文第 40 段报告了与世界银行和国际破产协会合作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56. 继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开展的活动之后，巴西、缅甸和巴拿马以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场经济特区已根据《跨国破产示范法》通过了立法和规则。²³

²⁰ 见“技术援助与合作”，A/CN.9/1032，第 42(b)段，说明 A/CN.9/1056，第二 (h)节。

²¹ 据说明 A/CN.9/1057 报告，这项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系列活动的一部分。

²² 在上文第 15-18 段所述的政府与秘书处合作的背景下对沙特阿拉伯提供援助。

²³ 见说明 A/CN.9/1056，第二(f)节。

4. 中小微企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57.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商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认识，并促进了对其有效理解：

(a) “登记法年度会议”，由登记培训学校和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为政府官员、司法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从业人员举办的关于登记法的年度会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利马）；

(b) 由经社部和肯尼亚政府机构举办的“通过合作企业模式讲习班促进中小微企业正规化”网络研讨会（2021 年 3 月 11 日，内罗毕）；

(c) 统法协会举办的关于“农业企业法律结构项目”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4 月 16 日，罗马）；以及

(d) 世界贸易组织中小微企业非正式工作组，该小组旨在解释为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价值和过程（2020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

5.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活动

公共采购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58. 除上文第 23-25 段和第 37-38 段报告的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下，与商法发展方案合作开展的活动外，秘书处还通过在为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学术界举办的“联合公共采购和创新：跨国界的教训”网络研讨会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对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了解，并促进了对其有效理解（2020 年 9 月 24 日，华盛顿特区和意大利都灵）。

59. 秘书处还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

(a) 参加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合组织公共采购主要从业者工作组会议，以及经合组织哥斯达黎加公共采购战略草案会议（案头为主）；

(b) 在世贸组织政府采购诸边协定高级全球在线讲习班上介绍《示范法》（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4 日，日内瓦）；

(c) 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采购法中制定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规定（案头为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公私伙伴关系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7、8、9、11、12、15、16 和 17 的相关性

60. 秘书处参与了相关活动，就使用修订的《立法指南》和修订的《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提供立法咨询、协助以及能力建设，具体方法是：

(a) 支持在越南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并提供工具，以便能够在公私伙伴关系中使用适当的采购方法（案头为主，2020 年 11 月 3 日）；

(b) 将《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的规定纳入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会资源平台，以帮助各国政府界定、开发和管理其基础设施项目（案头为主，2021 年 2 月）。

6.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61. 秘书处继续促进更广泛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并为使用这些规定进行能力建设。将利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联合编写的《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文书法律指南》²⁴来支持这些活动。

62. 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增进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庆祝 2020 年《销售公约》四十周年（“《销售公约》@40”）。《销售公约》@40 活动有两个主要目标：鼓励更多国家参与，包括旨在实现该公约缔约国达到 100 个这一目标；支持在使用和统一解释《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方面的能力建设。在其中几项活动中，讨论了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合同管理问题，即关于非自愿不履行义务的豁免条款。

63. 除了其他地方报告的活动外，秘书处还共同组织或参加了《销售公约》@40 的以下活动：²⁵

(a) 维也纳大学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销售公约》@40：维也纳大学跨国商法讲座”（2020 年 10 月，维也纳）；

(b) 在葡萄牙加入《销售公约》之际，与波尔图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网络研讨会周期——葡萄牙加入《销售公约》”（2021 年 2 月，葡萄牙波尔图）；²⁶

²⁴ 查阅可登陆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tripartiteguide.pdf>。

²⁵ 尤其是，在说明 A/CN.9/1057，第2(a)和(f)段。

²⁶ 如在说明 A/CN.9/1056 第二(a)节所述，葡萄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为《销售公约》缔约国。

(c) 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举办的“不可抗力、困难与 COVID-19 大流行病”（2020 年 8 月 19 日，亚松森）；

(d) 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由沙特阿拉伯及秘书处合作，沙特商事仲裁中心与组织了“《销售公约》和其他减轻合同风险的统一法律工具”（2020 年 8 月 27 日，利雅得）；

(e) 纽约市律师协会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当前视角）”（2020 年 9 月 1 日，纽约）；

(f) 纽约大学跨国诉讼、仲裁和商法中心举办的“《销售公约》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和“《销售公约》对国际商法的影响”（2020 年 9 月 11 日和 15 日，纽约）；

(g) 统法协会组织的“海牙国际司法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对统一国际销售法的贡献”（2020 年 9 月 22 日，罗马）；²⁷

(h) 由走读大学组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2020 年 9 月 24 日，波哥大）；

(i) 阿根廷比较法协会、萨尔瓦多大学法学院和欧洲共同体研究协会阿根廷分会组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2020 年 11 月 1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j) 在《销售公约》在危地马拉生效之际，由弗朗西斯科·马罗昆大学法学院举办的“《销售公约》：危地马拉新国际商业法律制度”（2021 年 1 月 20 日，危地马拉城）。²⁸

7.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7 的相关性

64. 秘书处继续支持以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法规为基础的立法改革，并以此身份为阿塞拜疆和马来西亚提供了咨询意见。秘书处将继续监测《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情况。

65. 作为继续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对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为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担保交易制度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2020 年 8 月 7 日，在首尔举办的“2020 年关于获得信贷的营商环境便利度讲习班”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首尔举行的“2020 年营商环境便利度国际会议”）。

²⁷ 这次活动也包括一个面对面的部分。

²⁸ 正如“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CN.9/1056，第二(a)节所述，《销售公约》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危地马拉生效。

8. 国际货物运输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的相关性

66. 秘书处继续促进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运输公约，包括《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并继续建设其使用能力。

67. 为此，秘书处参与了以下活动：

(a) 国际海委会、秘鲁海事法协会和伊比利亚-美洲海事法研究所联合举办的“海上货物运输规则的现状和前景”网络研讨会（2020 年 11 月 11 日，利马）；以及

(b) 国际海委会、秘鲁海事法协会和伊比利亚-美洲海事法研究所联合举办的“秘鲁批准《汉堡规则》”网络研讨会（2021 年 3 月 11 日，利马）。

9.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基于条约国际仲裁透明度的文书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68. 秘书处通过以下活动提高了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²⁹的认识，并促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

(a) 发布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三集播客：第一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透明度规则》和《公约》）的国际谈判进程以及我们当前的情况展开的对话”；第二集：“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工商部外贸司副司长莱迪琳·孔特雷拉斯女士展开的对话”；第三集：“答复国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看法”（波哥大、拉巴斯、利马、圣多明各和维也纳，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

(b) 在其他地方委员会做上岗情况介绍期间，向土库曼斯坦外交部（法律司）、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部、司法部、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和其他部委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2020 年 6 月 9 日，阿什哈巴德）；³⁰

(c) 哥伦比亚内政部国家版权局组织的关于版权和争端解决替代方法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6 月 18 日，波哥大）；³¹

(d) 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工商部对外贸易局就《透明度规则》、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和《毛里求斯公约》进行磋商（2020 年 7 月 2 日，圣多明各）；

²⁹ 说明 A/CN.9/1056 中汇总了透明度登记处发布的信息，该登记处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提供资金。

³⁰ 见说明 A/CN.9/1059。

³¹ 见上文第44(c)段。

(e) 网络研讨会，“西巴尔干地区是否适合通过和实施《毛里求斯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东南欧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项目、统一投资保护法律框架、有效谈判和起草投资保护文书/工具”，由德国合作署组织（2020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地拉那、波德戈里察、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

(f) 津巴布韦政府能力建设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哈拉雷）；

(g) 为缅甸政府官员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题为“《谈判和改革投资条约》：提高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能力”（2020 年 12 月 1 日，仰光）；

(h)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近期发展状况的会议，由第十五届汉诺威模拟辩论赛预赛、第一届汉诺威模拟辩论赛预赛周、模拟辩论赛会议（2021 年 2 月 16 日，汉诺威）；

(i) 在作为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会外活动举行的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员论坛网络研讨会“投资仲裁中的仲裁员透明度”上发言（2021 年 3 月 10 日，法兰克福）；

(j)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投资仲裁网络研讨会：现状和前景，由走读大学在第八届国际投资仲裁模拟辩论赛框架内举办（2021 年 3 月 23 日，波哥大）。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第一期活动。该版本以“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³²为蓝本，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由秘书处和 1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34 所大学和学术机构共同主办，由 30 项在线活动组成。这些活动还得到了该区域各国和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美洲国际私法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的支持。

70. 该系列活动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旨在提高法律专业的学生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认识，并为该区域的国家 and 伙伴组织提供一个机会，说明它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承诺。该系列活动的具体内容、目标和成果载于《2020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报告》。³³该报告重点介绍了这些活动期间采取的各种方法，从侧重于加入《毛里求斯公约》，通过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认识，到考虑将透明度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的基础。

71. 该系列活动首先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一次事前活动，与美洲国际私法协会一起组织，也得到了危地马拉城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经济一体化研究中心的技术支持，以启动该系列活动。在与下列学术伙伴和机构举行的主要活动中，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专题。

(a) 巴拉圭国立大学（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亚松森）；

³²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亚太日报告”，相关内容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主页：uncitral.un.org。

³³ 该报告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主页查阅：uncitral.un.org。

- (b) 拉丁美洲教育中心大学，与仲裁校友和阿根廷青年仲裁员从业人员合作（2020 年 11 月 9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c) 何塞帕斯国立大学（2020 年 11 月 9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d) 洪都拉斯国立自治大学法学院贸易法硕士课程，与 Lexincorp 公司和特古西加尔巴商会-调解和仲裁中心合作开展（2020 年 11 月 9 日、16 日至 18 日和 23 日至 25 日，特古西加尔巴）；
- (e) 墨西哥自治技术学院，由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共同赞助（2020 年 11 月 10 日，墨西哥）；
- (f) 弗洛雷斯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1 月 10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g) 天主教大学国际研究所，由秘鲁外交学院和外交部共同赞助（2020 年 11 月 11 日，利马）；
- (h) 母亲与教师天主教教皇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1 月 11 日，圣多明各）；
- (i) 共和国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1 月 11 日，蒙得维的亚）；
- (j) 萨尔瓦多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1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k) 南方大学、国立滨海大学，由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共同赞助（2020 年 11 月 1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l) 哈维里亚那天主教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1 月 17 日，波哥大）；
- (m) 哥伦比亚走读大学与其合同和国际争端解决研究小组以及商务部联合（2020 年 11 月 26 日，波哥大）；
- (n) 峡谷大学法律项目，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全国商会共同赞助（2020 年 11 月 26 日，科恰班巴、拉巴斯、苏克雷和特立尼达）；
- (o) 巴拿马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与全国律师协会及国际私法和比较法协会联合举办（2020 年 11 月 27 日，巴拿马）；
- (p) 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大学法学院，与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合作（2020 年 12 月 1 日，基多）；
- (q) 圣埃斯皮里图联邦大学，法律研究生课程和一个大学联盟（来自米纳斯吉拉斯、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南里奥格兰德）和热图利奥 • 瓦加斯基金会（2020 年 12 月 8 日，巴西利亚）；
- (r) 伊美大学法学院，由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部对外贸易和贸易协定管理司共同赞助（2020 年 12 月 8 日，圣多明各）；
- (s)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2020 年 12 月 9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t) 国立基尔梅斯大学，贸易和国际商务硕士（2020 年 12 月 10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u) 安德烈斯贝洛天主教大学和蒙特维拉大学，由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共同赞助，调解和仲裁商务中心提供技术支持（2020 年 12 月 10 日，加拉加斯）；

(v) 圣克鲁斯私立大学和玻利维亚私立大学，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全国商会共同赞助（2020 年 12 月 11 日，拉巴斯）；

(w) 何塞·马蒂亚斯·德尔加多博士大学，由外交部共同赞助（2020 年 12 月 15 日，圣萨尔瓦多）；以及

(x) 哥斯达黎加拉丁大学，由外交部、调解和仲裁中心、哥斯达黎加美洲商会和哥斯达黎加青年仲裁员共同赞助（2020 年 12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72. 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秘书处继续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合作，促进在东南欧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73. 秘书处支持举办由委员会共同赞助的二十八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其中口头辩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有一个虚拟的顶楼，包括十多个小房间，是成功运行的地方，可与 2,350 多名访问者会面、交流和联网）。³⁴在筹备模拟辩论赛的过程中，大约进行了 50 多场虚拟的预备模拟辩论赛活动。在口头辩论中获胜的是布塞留斯法学院。

74. 共有 385 支队伍参加了书面部分的比赛，其中包括来自 80 个司法管辖区的 3,600 多名学生、仲裁员和教练。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 62% 是女性，这表明未来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虚拟口头辩论涉及 1,100 多名仲裁员和 1,000 名教练。

75. 第十八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口头辩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1 日举行，来自 37 个司法管辖区的 147 支队伍参加了辩论，其中大约 60% 的学生是女性。获胜队是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马德里模拟辩论赛——第十二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

76.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十三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赛事由委员会共同赞助，其中口头听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来自 12 个国家的 31 支队伍和 174 名仲裁员参加了比赛。获胜的队伍是秘鲁应用科学大学。

³⁴ 虽然口头辩论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但秘书处从前一年秋天开始参加模拟辩论赛的筹备工作，直到口头辩论举行。因此，秘书处将所有与模拟辩论赛有关的活动一并报告。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法庭

77. 第十三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由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和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由委员会共同赞助，该活动于3月8日至19日举行，并举行了几次会外活动。来自23个国家43支队伍的160多名学生以及60名教练和仲裁员参加了全球口头比赛的部分。90多支队伍参加了预赛及中国和印度的全国比赛。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55%是女性，这表明未来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获胜的队伍是新加坡国立大学。

第八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

78. 2021年3月23日至27日，由美利坚大学法学院中心和合同与国际争端解决研究小组共同组织、委员会共同赞助的第八届西班牙语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在哥伦比亚外部大学举行，来自5个拉丁美洲国家的12所大学的团队参加了辩论赛。获胜的队伍是哥伦比亚国立大学。

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

79. 外国直接投资仲裁模拟辩论赛是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与萨福克大学法学院、佩珀代因大学法学院、欧洲法律中心和德国仲裁机构合作举办的年度竞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于2020年模拟辩论赛假想案例的审理程序，该活动于2020年10月至11月在网上举行，有来自12个国家的78个团队参加。排名最高的队伍是马来亚大学。

第二届年度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³⁵

80. 与贸易法委员会和商法发展方案合作举办的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于2021年4月4日至8日举行，54支参赛队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26座城市36所大学参加了这次模拟辩论赛。秘书处参加了4月4日和8日模拟辩论赛活动。

³⁵ 同上。